

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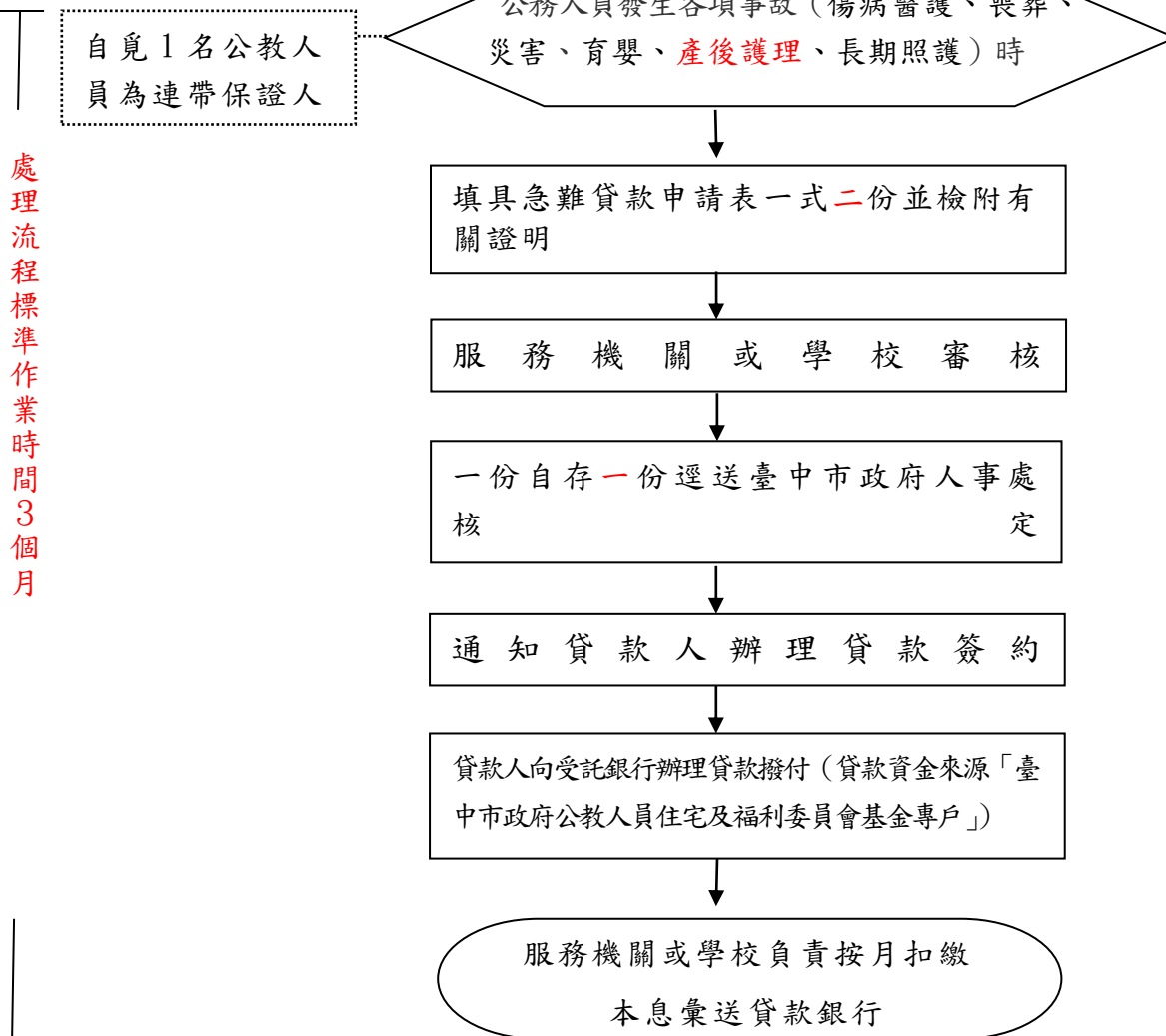
二、急難貸款

一、項目編號 EJ02

二、法令依據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三、工作流程



四、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一) 貸款對象為本府各機關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惟留職停薪人員不得申貸，但育嬰留職停薪者申請育嬰貸款及產後護理貸款，不在此限。

(二) 貸款項目及金額：

1、發生各項事故時，公教員工得分別依下列規定申請貸款：

(1) 傷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2) 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3) 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4) 育嬰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5)產後護理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6)長期照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2、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不得重複申貸。

3、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分之一。

(三)貸款人調職時，原服務機關或學校應在離職證明內註明貸款情形，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或學校繼續按月扣繳。

(四)貸款人離職(包括退休、資遣、免職、免除職務、撤職、辭職等)時，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或學校一次繳清餘款，再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五)貸款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負清償責任，並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五、使用表格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111.9)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111.9 修訂)

機關名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職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每月薪資總額						新臺幣 元整					
	聯絡電話及E-Mail信箱											代辦銀行以合作金庫銀行中興分行為優先											
保證人	機關名稱											到職日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及E-Mail信箱																						
申請貸款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醫護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護理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貸款										申貸金額	新臺幣： 元整。											
事故發生對象或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親屬稱謂： _____										災害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屋內物品毀損												
事故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事故發生原因																	
貸款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貸本貸款，貸款項目： 貸款金額：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貸本貸款。										貸款日期： 年 月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承辦人E-Mail信箱：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長官					

此致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填表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業務係參照「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表請填寫二份，一份送服務機關學校留存，一份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 三、申貸標準：
 - (一) 傷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二) 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 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四) 育嬰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五) 產後護理貸款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 (六) 長期照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四、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五、申請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 六、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係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分之一。
- 七、申請貸款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並隨申請表檢附第四點所定申貸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審核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事故發生人非本人者，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申請災害貸款者，檢附居住證明文件)，暨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等有關證明文件。
- 八、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機關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處、人事室、人事管理員

作業類別(項目)：急難貸款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急難救助作業 (一)是否確實核對當事者所附有關證明與急難貸款申請表。 (二)針對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同項急難事故時，其貸款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三)針對同一事故，當事人之配偶及親屬是否有重複申貸的情形。 (四)是否確實核對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有按月在薪給內扣繳。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